**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C22101054(CGP)**

**大荔县2022至2023学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14520_WPSOffice_Level1) [3](#_Toc1452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31878_WPSOffice_Level1) [20](#_Toc31878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8407_WPSOffice_Level1) [38](#_Toc8407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商务要求](#_Toc26457_WPSOffice_Level1) [42](#_Toc26457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27495_WPSOffice_Level1) [43](#_Toc27495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7071_WPSOffice_Level1) [45](#_Toc17071_WPSOffice_Level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大荔县2022至2023学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135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08月29日 10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2101054(CGP)

项目名称：大荔县2022至2023学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7,519,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米、面粉、油):

合同包预算金额：879,7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79,7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农作物副产品 | 米、面粉、油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879,700.00 | 879,7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9月至2023年7月

合同包2(米、面粉、油):

合同包预算金额：1,481,6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81,6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其他农作物副产品 | 米、面粉、油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481,600.00 | 1,481,6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9月至2023年7月

合同包3(米、面粉、油):

合同包预算金额：2,268,7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68,7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3-1 | 其他农作物副产品 | 米、面粉、油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2,268,700.00 | 2,268,7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9月至2023年7月

合同包4(鸡蛋):

合同包预算金额：1,370,88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70,88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4-1 | 禽蛋 | 鸡蛋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370,880.00 | 1,370,88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9月至2023年7月

合同包5(鸡蛋):

合同包预算金额：1,370,88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70,88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5-1 | 禽蛋 | 鸡蛋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370,880.00 | 1,370,88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9月至2023年7月

合同包6(鸡蛋):

合同包预算金额：1,664,64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64,64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6-1 | 禽蛋 | 鸡蛋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664,640.00 | 1,664,64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9月至2023年7月

合同包7(鸡蛋):

合同包预算金额：489,6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9,6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7-1 | 禽蛋 | 鸡蛋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489,600.00 | 489,6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9月至2023年7月

合同包8(果汁):

合同包预算金额：1,485,18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85,18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8-1 | 饮料 | 果汁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485,180.00 | 1,485,18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9月至2023年7月

合同包9(果汁):

合同包预算金额：1,485,18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85,18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9-1 | 饮料 | 果汁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485,180.00 | 1,485,18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9月至2023年7月

合同包10(果汁):

合同包预算金额：1,489,64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89,64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0-1 | 饮料 | 果汁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489,640.00 | 1,489,64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9月至2023年7月

合同包11(鸡腿汉堡):

合同包预算金额：2,178,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78,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1 | 熟肉制品 | 鸡腿汉堡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2,178,000.00 | 2,178,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9月至2023年7月

合同包12(鸡腿汉堡):

合同包预算金额：2,178,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78,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2-1 | 熟肉制品 | 鸡腿汉堡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2,178,000.00 | 2,178,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9月至2023年7月

合同包13(早餐饼):

合同包预算金额：1,232,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32,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3-1 | 碾磨谷物及谷物加工品 | 早餐饼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232,000.00 | 1,232,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9月至2023年7月

合同包14(豆奶):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4-1 | 乳制品 | 豆奶（燕麦/红豆）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3,000,000.00 | 3,0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9月至2023年7月

合同包15(学生奶):

合同包预算金额：2,740,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40,5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5-1 | 乳制品 | 学生奶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2,740,500.00 | 2,740,5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9月至2023年7月

合同包16(学生奶):

合同包预算金额：2,740,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40,500.00元 0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6-1 | 乳制品 | 学生奶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2,740,500.00 | 2,740,5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9月至2023年7月

合同包17(学生奶):

合同包预算金额：2,929,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29,5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7-1 | 乳制品 | 学生奶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2,929,500.00 | 2,929,5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9月至2023年7月

合同包18(学生奶):

合同包预算金额：1,039,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39,5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8-1 | 乳制品 | 学生奶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039,500.00 | 1,039,5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9月至2023年7月

合同包19(供餐企业):

合同包预算金额：5,49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495,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9-1 | 方便食品 | 供餐企业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5,495,000.00 | 5,495,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9月至2023年7月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米、面粉、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合同包2(米、面粉、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3(米、面粉、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4(鸡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5(鸡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6(鸡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7(鸡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8(果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9(果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10(果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11(鸡腿汉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12(鸡腿汉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13(早餐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14(豆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15(学生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16(学生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17(学生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18(学生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19(供餐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米、面粉、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合同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米、面粉、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3(米、面粉、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4(鸡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5(鸡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6(鸡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7(鸡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8(果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9(果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10(果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11(鸡腿汉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12(鸡腿汉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13(早餐饼)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14(豆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15(学生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16(学生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17(学生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18(学生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19(供餐企业)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08月08日 至 2022年08月12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135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8月29日 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135 号7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135 号7楼会议室

1. 购买采购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介绍信须注明联系方式、所投项目名称及电子邮箱），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每包请单独携带一套资料；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荔县教育局

地址：陕西省大荔县北大街39号

联系方式：0913-326602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135号

联系方式：186091363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邵文彬

电话：18609136359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5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大荔县教育局  地 址：大荔县北大街36号  联系方式：0913-326602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135号  联系人：邵文彬  联系方式：18609136359 |
| 3 | 监督管理机构 | 大荔县财政局 |
| 4 | 项目名称 | 大荔县2022至2023学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
| 5 | 项目编号 | YC22101054(CGP) |
| 6 | 资金性质 | 财政资金 |
| 7 | 采购内容及项目预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9 | 项目用途 | 学生营养餐 |
| 12 | 投标人 | 响应[招标](http://baike.baidu.com/view/8707.htm" \t "_blank)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13 | 投标人资格 要求 |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  2.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第1包-第3包：**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第4包-第7包：**供应商须提供《动物免疫条件合格证》；  **第8包-第18包：**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第19包：**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除注明原件外，均为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胶装在投标文件中，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4 | 供货周期、交货地点 | 交 货 期：一学年（2022年9月-2023年7月）。  交货地点：大荔县教育局指定地点。 |
| 16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7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
| 18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1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0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2年08月29日 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135 号7楼会议室 |
| 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22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  第1包：10000.00元；第2包：10000.00元；第3包：10000.00元；第4包：10000.00元；第5包：10000.00元；第6包：10000.00元；第7包：5000.00元；第8包：10000.00元；第9包：10000.00元；第10包： 10000.00元；第11包：20000.00元；第12包：20000.00元；第13包：10000.00元；第14包：20000.00元；第15包：20000.00元；第16包：20000.00元；第17包：20000.00元；第18包：10000.00元；第19包：50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银行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  3、请投标人按规定时间（投标截止一天前）和方式提交保证金，避免银行退票等原因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正常投标。请务必在转账时在摘要处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包号。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投标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
| 23 | 汇款账户 | 开户行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帐号：30205199003725 |
| 24 |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5 | 盖章签字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6 |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 | 1、密封要求：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必须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共三份。电子文件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均须A4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单份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电子版放置“投标文件正本”标袋内。 |
| 27 | 投标报价 | 固定单价，包括单个采购货物的供应费、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金）、抽检费、运输过程中的损耗费、学校操作过程中的留样以及所有产品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  **营养改善计划最高限价：**  米：160元/袋  面粉：115元/袋  油：260元/桶  鸡蛋：0.72元/枚  果汁：2.23元/盒  鸡腿汉堡：3.63元/袋  早餐饼：0.77/袋  豆奶（燕麦/红豆）：1.50元/盒  学生奶：2.25元/盒  **供餐企业最高限价：详见采购内容附表**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处理。 |
| 28 | 评标办法  及标准 | 采用综合评审法。 |
| 29 | 其它事项 |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企业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
| 30 |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时，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
| 31 | 招标代理  服务费 | 依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投标人须知**

## 一、定义

1、采 购 人：大荔县教育局

2、监督机构：大荔县财政局

3、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组成：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招标公告

1-2、投标人须知

1-3、招标需求及要求

1-4、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5、投标文件格式

2、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其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投标要求

1、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本项目按标包进行投标。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1-2、提供2020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2、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1、第1包-第3包：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第4包-第7包：供应商须提供《动物免疫条件合格证》；第8包-第18包：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第19包：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2-2-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2-2-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2-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除注明原件外，均为扫描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胶装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限制投标要求

3-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红章）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6、投标文件的编制

6-1、投标人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一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应避免活页装订造成的文件缺失而影响评标活动，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投标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多少页等字样。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4、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4-1投标人承诺书；

6-4-2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6-4-3资格证明文件；

6-4-4投标函；

6-4-5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和报价明细表。投标货币用人民币，以元为单位；

6-5-6投标人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编制的技术方案(请参照评分办法，包含但不限于要求内容）；

6-5-7投标人提供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的相应业绩或其他证明材料；

6-5-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7、投标报价

7-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投标总价、供货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7-2、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7-3、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为合同最终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7-4、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5、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和退付

8-1、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

8-2、提交投标保证金后，各投标人须将其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红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3、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银行转帐支票，电汇、银行即期汇票、投标担保函（另行提供）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8-4、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换取保证金交纳凭证，并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红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5、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6、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8-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8-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8-8-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8-8-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8-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8-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8-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9、投标有效期

9-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9-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是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其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 四、投标

1、投标文件密封

1-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在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包号，投标人全称（公章）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

1-2、对于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业绩等原件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标明所提供原件的明细表，将其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1-3、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提交

2-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符合要求后，办理接收手续，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五、开标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对投标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投标人若有异议，应当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处理。

5、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六、评标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程序

3-1、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3-2、必要时的投标文件澄清；

3-3、投标文件比较、评审；

3-4、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除注明原件外，均为扫描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胶装在投标文件中，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1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5-1-1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5-1-2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5-2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5-2-1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5-3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5-3-1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5--3-2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3-3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5-4-4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2-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6、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2-7、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2-8、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7、比较与评价

7-1、评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7-2、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 8、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第1包至第3包**

|  |  |  |
| --- | --- | --- |
| 投标  报价 | 30分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 技术  响应 | 40分 | 1. 所投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规格等，符合国家规定的营养标准并提供产品及原材料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根据其响应程度优计8-12分、良计4-8分、一般计1-4分； 2. 提供完善的供货方案且供货方案符合实际情况、可行性高，能够保证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保证食品的正常食用，评委综合评审赋分0-5分。 3. 供应商加工设备工艺先进，生产场所卫生，检测设备齐全等，根据其优劣程度优计6-9分、良计3-6分、一般计1-3分； 4. 投标人有规范的储存场所（提供房屋合同、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反映出其适合产品储存、周转的室内温度调节设备或其他冷藏设备等、面积），根据其响应程度优计优计4-7分、良计2-4分、一般计1-2分； 5. 产品的配送、组织措施完善，有针对本项目的配送人员和专用车辆，并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合理的配送计划、配送路线及调配方案，能保证食品的按时到达；有食品配送服务应急预案。根据其响应程度优计5-7分、良计3-5分、一般计1-3分； |
| 质量  保证 | 10分 | 1.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计0-2分；  2.具有相应的财力、物力、人力保障，能够保证产、供、销服务正常运转计0-4分；  3.产品质量优良、并能提供专业技术部门的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根据优劣程度计0-4分； |
| 售后  保障 | 10分 | 针对本项目有详尽、可行、安全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条款及服务方案详细、切实可行，根据优劣程度计1-5分；  在项目本地有配送服务点及售后服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委托协议、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根据其优劣程度计1-5分。 |
| 应急处理方案 | 6分 | 供应商具有包括突发疫情在内的突发情况应急处理措施、食品危机管理应急方案，方案应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评委综合评审赋分0-6分。 |
| 业绩 | 4分 | 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一项计2分，满分4分。 |

**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第4包至第19包**

|  |  |  |
| --- | --- | --- |
| 投标  报价 | 30分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 技术  响应 | 40分 | 1. 所投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规格等，符合国家规定的营养标准并提供产品及原材料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根据其响应程度优计8-12分、良计4-8分、一般计1-4分； 2. 提供完善的供货方案且供货方案符合实际情况、可行性高，能够保证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保证食品的正常食用，评委综合评审赋分0-5分。   3.供应商加工设备工艺先进，生产场所卫生，检测设备齐全等，根据其优劣程度优计6-9分、良计3-6分、一般计1-3分；  4.投标人有规范的储存场所（提供房屋合同、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反映出其适合产品储存、周转的室内温度调节设备或其他冷藏设备等、面积），根据其响应程度优计优计4-7分、良计2-4分、一般计1-2分；  5.产品的配送、组织措施完善，有针对本项目的配送人员和专用车辆，并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合理的配送计划、配送路线及调配方案，能保证食品的按时到达；有食品配送服务应急预案。根据其响应程度优计5-7分、良计3-5分、一般计1-3分； |
| 质量  保证 | 10分 | 1.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计0-2分；  2.具有相应的财力、物力、人力保障，能够保证产、供、销服务正常运转计0-4分；  3.产品质量优良、并能提供专业技术部门的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根据优劣程度计0-4分； |
| 售后  保障 | 8分 | 针对本项目有详尽、可行、安全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条款及服务方案详细、切实可行，根据优劣程度计1-4分；  在项目本地有配送服务点及售后服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委托协议、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根据其优劣程度计1-4分。 |
| 应急处理方案 | 4分 | 供应商具有包括突发疫情在内的突发情况应急处理措施、食品危机管理应急方案，方案应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评委综合评审赋分0-4分。 |
| 业绩 | 4分 | 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一项计2分，满分4分。 |
| 样品 | 4分 | 提供所投产品一致的样品，根据样品的实际情况（色、香、味、形以及含量、容量、包装等）计0-4分。  注：样品留样不退。 |

注：

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排序靠前，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方案得分高者排序靠前，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靠前。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议后再进行复会。

招标情况说明：

（1）、中标企业要签订“配送运输意外事故责任承诺书”和“食品安全承诺书”。

（2）、中标企业要在签订合同前办理校园师生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3）、本次招标确定的供应商，依据县营养办划定区域为定点学校供货。

（4）、中标供货周期：本次招标周期为一学年（2022年9月-2023年7月）。

（5）、中标企业在投标前务必认真阅读各项管理制度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必须按管理制度及合同条款严格执行。

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9-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9-2-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9-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2-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10、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每标段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 七、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及中标人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 八、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事实依据；

4-5、必要的法律依据；

4-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18609136359，联系人：邵文彬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九、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由采购人确定。

2、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3、履约保证金的退付：合同顺利履行期满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全额本息（活期存款）。

## 十、签订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定标或确定成交单位后，中标（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标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十一、其他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投标人数量满足三家及以上条件但不同品牌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22至2023学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模式主要有两种：以学校食堂供餐为主：由学校食堂给学生加工营养早餐，供餐种类为鸡蛋、果汁、鸡腿汉堡、早餐饼、豆奶（燕麦/红豆）、学生奶等；在城区学生相对集中，没有标准化食堂的学校，由供餐企业为学生提供营养早餐，供餐种类为粥类、包子类、饼类、馍类、炒饭等交替供应，并由供餐企业配送到指定学校。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第1包 | 米 | 25千克 | 950 | 袋 |
| 面粉 | 25千克（特一、三星、富强粉） | 4180 | 袋 |
| 油 | 15升（一级压榨非转基因菜籽油） | 950 | 桶 |
| 第2包 | 米 | 25千克 | 1600 | 袋 |
| 面粉 | 25千克（特一、三星、富强粉） | 7040 | 袋 |
| 油 | 15升（一级压榨非转基因菜籽油） | 1600 | 桶 |
| 第3包 | 米 | 25千克 | 2450 | 袋 |
| 面粉 | 25千克（特一、三星、富强粉） | 10780 | 袋 |
| 油 | 15升（一级压榨非转基因菜籽油） | 2450 | 桶 |
| 第4包 | 鸡蛋 | 55克 | 1904000 | 枚 |
| 第5包 | 鸡蛋 | 55克 | 1904000 | 枚 |
| 第6包 | 鸡蛋 | 55克 | 2312000 | 枚 |
| 第7包 | 鸡蛋 | 55克 | 680000 | 枚 |
| 第8包 | 果汁 | 250毫升 | 666000 | 盒 |
| 第9包 | 果汁 | 250毫升 | 666000 | 盒 |
| 第10包 | 果汁 | 250毫升 | 668000 | 盒 |
| 第11包 | 鸡腿汉堡 | 100克（面包65、肉35） | 600000 | 袋 |
| 第12包 | 鸡腿汉堡 | 100克（面包65、肉35） | 600000 | 袋 |
| 第13包 | 早餐饼 | 50克 | 1600000 | 袋 |
| 第14包 | 豆奶（燕麦/红豆） | 200毫升 | 2000000 | 盒 |
| 第15包 | 学生奶 | 200毫升 | 1218000 | 盒 |
| 第16包 | 学生奶 | 200毫升 | 1218000 | 盒 |
| 第17包 | 学生奶 | 200毫升 | 1302000 | 盒 |
| 第18包 | 学生奶 | 200毫升 | 462000 | 盒 |
| 第19包 | 供餐企业 | 详见后附表 |  |  |

**注：按实际供应量结算。**

**供餐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种 | 名 称 | 成 分 | 重量 （克） | 最高限价（单价） （元） | 数 量 |
| 粥类 | 银耳粥 | 银耳、枸杞、冰糖、红豆、红枣、薏米仁等 | 260 | 2.00 | 21万杯 |
| 八宝粥 | 糯米、红枣、大米、莲子、红豆、花生杏仁等 | 260 | 2.00 | 33万杯 |
| 营养粥 | 枣模糊、胡辣汤、油茶、牛肉羹等 | 260 | 2.55 | 10万杯 |
| 粥 | 红豆粥、南瓜粥、黑米粥、小米粥、绿豆粥 | 260 | 1.90 | 10万杯 |
| 包子 | 鲜肉包 | 面饼（50克）肉（25克）配料等15克 | 90 | 1.70 | 10万个 |
| 时令蔬菜包 | 面饼（50克）菜（35克）配料等5克 | 90 | 1.20 | 10万个 |
| 饼类 | 杂粮饼 | 面饼（70克）核桃仁、花生米、芝麻等20克 | 90 | 1.10 | 16万个 |
| 油饼带馅 | 牛肉馅饼/鸡蛋灌饼/肉松饼/豆沙饼/莲蓉饼等 | 90 | 2.25 | 27万个 |
| 油饼不带馅 | 酱香饼/千层油酥饼/葱花饼/孜然饼/煎饼等 | 90 | 1.65 | 25万个 |
| 馍类 | 荷叶饼(馍)夹菜 | 面饼（85克）蔬菜（50克）配料等5克 | 140 | 2.20 | 14万个 |
| 荷叶饼(馍)夹肉 | 面饼（85克）肉类（30克）配料等25克 | 140 | 3.00 | 15万个 |
| 蒸（烙）饼 夹菜 | 面饼（85克）蔬菜（45克）配料等10克 | 140 | 2.40 | 11万个 |
| 肉夹馍 | 面饼（70克）肉类（35克）配料等5克 | 110 | 3.40 | 30万个 |
| 炒饭 | 炒米饭 | 米饭（95克）蔬菜、肉类（30克）配料等25克 | 150 | 3.70 | 6万份 |
| 鸡腿 | 卤/炸鸡腿 | 鸡腿（60克） | 60 | 2.20 | 10万个 |

**注：按实际供应量结算。**

## 货物需求及要求：

1.采购质量要求：

（1）采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早餐必须是正规熟食类早餐生产企业生产的品牌产品，熟食产品为符合国家规定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新鲜产品。

（2）奶制品要求是正规生产企业的产品。

要求：具有“学生专用奶”标识，200mL/盒，采用无菌灌装；

2.提供投标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等）

所投产品的原材料（大米、面粉、食用油）质量符合国家相应质量标准，质量要求：

大米：要求：独立包装；每袋25Kg,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一级品及以上标准要求（须提供投标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等））；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标标准要求，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生产厂家，产地等；

面粉：要求：独立包装；每袋25Kg,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特一级及以上标准要求（须提供投标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等））；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要求，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生产厂家，产地等；

食用油：要求：独立包装；每桶15L/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一级及以上要求（须提供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等））。外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标要求，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生产厂家，产地等。

果汁：100%果(蔬)汁规格要求：每盒不低于250ml，产品外包装为硬盒无菌包(带吸管)。

3.包装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品牌产品，熟食产品为符合国家规定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新鲜食品，产品包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环保材料。

（2）根据食品安全有关规定，集体用餐配送的食品，烧熟至食用的间隔时间（保质期）为4小时，烧熟后2小时的食品中心温度为60度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在大荔县辖区有生产加工场地，须提供生产场地详细证明材料。

（3）奶制品为独立包装，且产品包装上必须有完好的生产厂家、规格、出厂日期、质保期等有效信息。

（4）粥类必须为无菌、环保、塑封包装。

4.**投标产品样品：**

4-1、按提交投标产品，提供样品十份。

4-2、样品提交方式：

4-2-1、各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参数、规格必须与其投标产品一致。

4-2-2、每件样品应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及产品名称等。

## 三、配送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次配送产品必须在出厂后2小时内须送到辖区，配送到校必须达到国家保温标准，实施营养计划营养早餐的每所学校（具体时间以教育局通知为准），每天一次，禁止超量配送。根据季节调整种类并提前一周报送食谱。每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1份和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

## 四、其他要求

（1）最终投标合计单价包括单个采购货物的供应费、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金）、抽检费、运输过程中的损耗费、学校操作过程中的留样以及所有产品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2）采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早餐必须是正规熟食类早餐生产企业，营养餐生产及配送不分包。

（3）中标人应不定期接受质检、食品药监等部门对所提供产品的抽样检查，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投标人应做出按照相关标准为每名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承诺，并在中标后切实履行该承诺。

（5）中标人应承担在配餐工程中产生的水、电及垃圾清运等配套费用。

#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期：2022年9月至2023年7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每月月底据实结算**

**三、合同实施：**

1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项目实施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

**四、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大荔县教育局

乙方：

为了确保学生营养早餐的顺利实施，本着“诚实守信、友好合作、保证质量、安全卫生”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权利及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供餐起止时间、供餐学校及具体人数。

2.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学校的供应关系。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营养早餐食品质量及规格标准，若发现质量和规格不符，甲方有权进行处理。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营养早餐生产、供应服务全过程。

5.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检查、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每学期对供餐学校进行至少两次问卷调查，若有一半学生对供应情况不满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二条 乙方权利及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证件。

2. 乙方供应的所有营养早餐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得配送变质、过期、污染、破损等不合格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如因学生食用乙方加工的食品发生食物中毒或其它食源性疾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因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并终止供应合同，后果严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 乙方供应的营养早餐规格按照投标文件营养餐食谱规格严格执行，不得低质少量。

4. 乙方应对每批次产品在配送前安排专人试尝，按标准留取样品。必须接受食药品监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5. 乙方必须建立科学完善的配送制度和配送流程，按照甲方要求将营养早餐按时、保质、保量配送到指定学校。

6.乙方必须按照晚上加工，早晨食用的原则配送营养早餐。

第三条 营养餐标准及付款方式

1.供餐标准：每生每天5元，每周五前由营养餐办公室制定供餐食谱（参考）通知供餐企业和供应学校。

2.供应期限：2022年9月至2023年7月（节假日除外，具体天数以学生在校时间为准）。

3.供餐人数：由营养餐办公室安排，以每月实际供应人数为准。

4.结算办法：次月10日前乙方必须带供应汇总表和配送单与办公室核对供应数量和资金，确保数据无误后，开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及发票复印件报送教育局，每月汇总后上报县财政局，由财政局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财政局统一拨付给供应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数量、质量向甲方正常供应营养早餐，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追究违约责任。

2.出现违约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解决。

第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附加协议，附加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合同签订后，因国家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行合同时，应经双方平等协商修订或撤销合同协议书，不承担其他赔偿金，并报有关单位备案。

第七条 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双方须通过法律方式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及财政局、国资局、营养餐办公室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大荔县2022至2023学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第 包**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表

第三部分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类似项目和相关项目一览表

第七部分 投标保证金

第八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九部分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第十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十一部分 其他资料

## 第一部分、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的投标邀请（采购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电子版 份。并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我方承诺如下：

1.投标总价为： （小写金额） （即：大写金额）；供货周期为 。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门，如有的话）以及有关附件。我们

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 \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投标报价表

单元：（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大荔县2022至2023学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第 包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  （元） | 大写：  小写： |
| 供货周期 |  |
| 说明：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

**注：在本表后附一份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注明产品名称、数量、规格、**

**单价、合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三部分、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  **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投标方案说明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和评分方法，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第六部分、类似项目和相关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1. 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七部分、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转账电子回单

## 第八部分、投标人承诺书

（代理公司名称） ：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九部分、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红章）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 （是或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十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

2.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第1包-第3包：**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第4包-第7包：**供应商须提供《动物免疫条件合格证》；

**第8包-第18包：**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第19包：**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除注明原件外，均为扫描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胶装在投标文件中，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采购人） |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性别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采购人） | | | | | | |
|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 | | |
| 企业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 性 别 |  |
| 职务 |  | | | 手机号码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 | 性 别 |  |
| 职务 |  | | | 手机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 | |
|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日 期：

## 第十一部分、其他资料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3、产品来源渠道的合法证明文件。

### 附件1 （如有） 投标担保函（参考格式）

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即本项目 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中小企业，无须附此表。**

### 附件3（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4（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